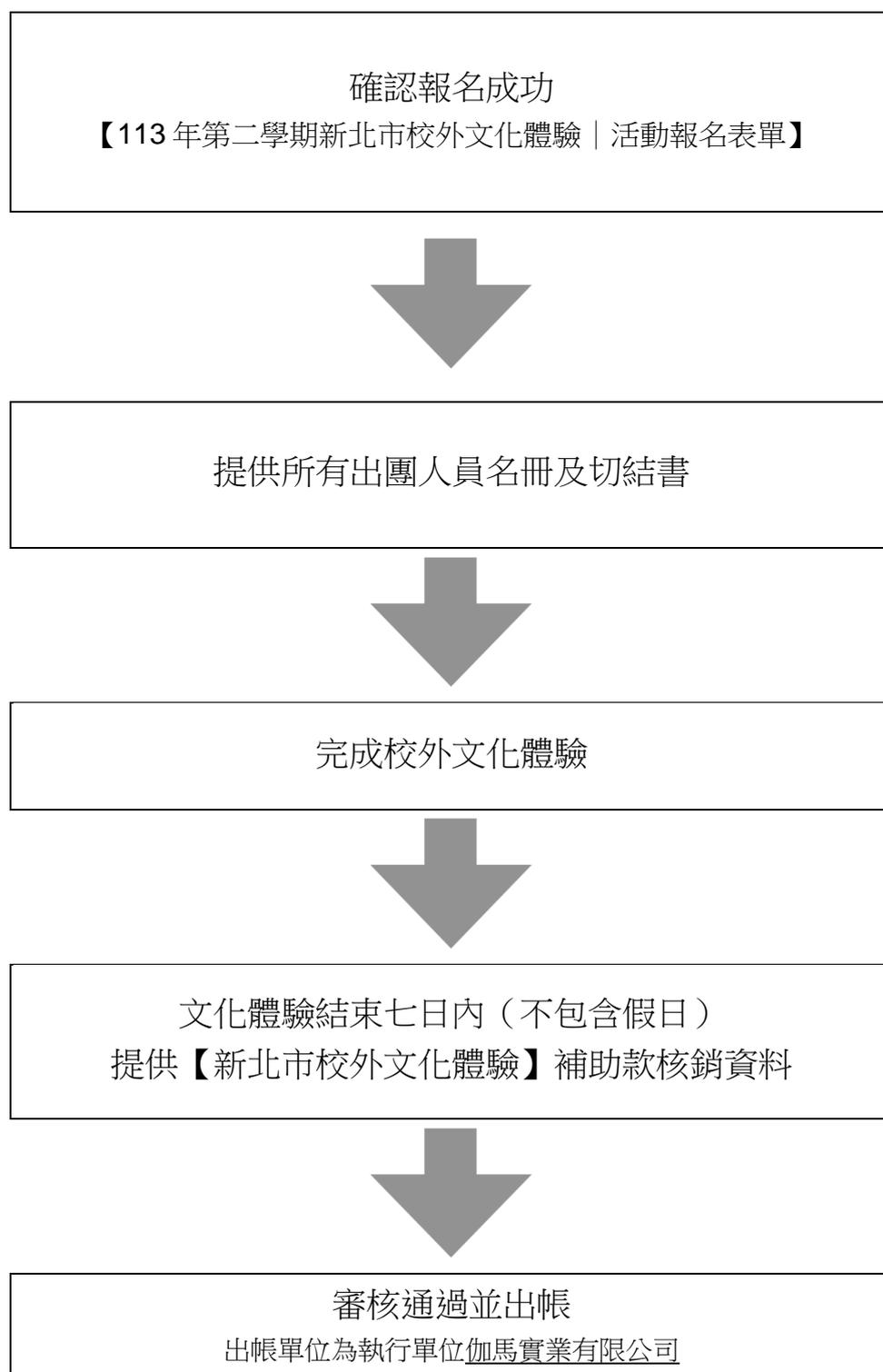


113-114 年新北市校外文化體驗—撥款流程



補助款項及核銷細項說明

1. 補助金額：

每部車輛補助 18,000 元（含遊覽車租借費用、旅遊平安險加保費用、午餐費、博物館體驗費等）。

2. 補助對象為學校，故收款帳戶須為學校帳戶。

3. 需提供的核銷資料：

(1)、遊覽車出車證明：收據或發票。

(2)、參訪人保險名冊及切結書。

(3)、車前卡照片：拍攝車輛放置的車前卡。

(4)、問卷填寫確認表(附件四)。

(5)、集體合照或花絮照：

(5.1)、博物館參訪及體驗時，活動記錄（每間館舍至少 5 張）

(5.2)、於明確博物館背景前大合照(每間館舍至少 1 張)

4. 資料提交及撥款：

- 學校需將上述核銷資料於校外文化體驗行程結束後七日內(不包含假日)提交給執行單位（伽馬實業有限公司）。
- 執行單位核對資料後，並將補助款於兩週內匯款至學校指定帳戶。同時寄領據至學校，請蓋學校章後寄回執行單位
- **學校實際收到的金額為補助款扣除保險費用**

此流程確保各校能順利獲得補助，並符合活動管理要求。如有問題，請聯繫專案聯絡人邱忻怡小姐或是賴詠潔小姐。